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

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和行动自觉。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

举某个人。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

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

###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

###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指导意见

#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意见》要求，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

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意见》要求，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

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项目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商业银行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意见》要求，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综合利用。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宣传引导，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 我国天基测控系统团队完成多项技术状态准备

# 静待天问一号发射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为确保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顺利完成，我国天基测控系统团队针对任务要求及特点进行总体设计，完成了天链一号02星及天链二号01星系统任务适应性改造等多项技术状态准备。目前，两颗中继卫星性能指标已达最佳状态，静待天问一号发射。

据介绍，天链卫星是我国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担负着天基测控与数据中继功能，主要为我国在轨航天器提供全球范围内的跟踪与数据中继支持，被称为太空数据“中转站”。我国首次火星探

测任务中，这个团队将控制两颗中继卫星接力跟踪目标，提供遥测数据中继传输服务。

年初以来，面对航天发射密集、疫情防控等情况，这个团队迎难而上，圆满完成多次重大天基测控任务，成功率达100%。据了解，这次他们谨慎拟制中继卫星系统总体实施方案，细心配置中继卫星系统状态，严格验证系统内部任务跟踪弧段执行过程，开展多场景下任务应急演练，并与文昌航天发射场建立稳定可靠的信息链路。7月17日，长征五号遥四运载

火箭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7月下旬到8月上旬择机实施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行星探测工程天问一号任务）。



## 汇金府实景现房 给你一个清晰可见的家



家是温暖的港湾，房子即是一个家的体现。对于买房，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在期房盛行的时代，一手现房源成为难得且珍贵。由国企投资、央企打造的优质精品项目——汇金府，现已全部交付，即买即装修入住，幸福无需等待。

汇金府由来宾金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来宾市红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是市属国有企业第一个自主经营的楼盘，项目总名为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

据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由广西质安协会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指导，每年开展两次。申报参选的项目还必须获得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并经历市级有关协会或机构初审及推荐、专家现场核查、评审委员会评选、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等程序，从工程规模、形象进度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并且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扰乱社会治安事件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影响恶劣的因素，全方面考核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获得该项称号是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最高奖，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评选共有138个项目荣获“2018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来宾市创业金融服务中心项目是我市唯一一个获得此称号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城北区经五路与翠屏东路之间，占地面积50亩，小区住宅为三栋，每栋三梯四户，以大户型设计为主，全部户型南北通透，户型方正。建筑密度仅22.64%，生活空间舒适，小区园林绿化程度高，独享35%的绿化率。小区容积率低至2.5%。

141㎡梦想之家户型奢华，主卧带卫生间、衣帽间，私密便捷，尊享尊贵生活。人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睡觉休息，所以一个舒适、安逸的卧室空间也尤为重要。汇金府的卧室给住户最舒适的空间设计，让主人尽享舒适生活。另外还有144㎡、235㎡、260㎡等大面积现房；270度观景视角，多阳台设计帮您区分生活与观景的功能。在南向卧

室里有更多阳光，妙曼飘窗，每一天早晨都会被温暖的第一缕阳光唤醒。

汇金府臻品洋房，从人性化角度出发，研制品质精雕细琢，给居住者带来舒适的居住体验。南北通透、开阔面宽的经典户型，让璀璨日光无碍穿透，明亮空间舒享惬意的套房设计，大开间卧室加独立卫浴，尽享私密尊贵空间；每个细节的打造都充分贴合居家生活。

周边集教育、交通、商业、政务为一体，教育有来宾市培文学校、翠屏小学，让居住者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浓厚的书香气息；与政务服务中心、来宾大剧院、人民医院、水上不夜城相邻，坐享沃尔玛、高铁站、义乌商贸城等三大繁荣商圈。

看得到的现房——汇金府现房，无需漫长等待，所见即所得，轻松快速装修入住，一目了然的内外配套，让居住者的放心、住得安心。尽享绿色健康、丰盛便利的美好生活。

（卢卢妮）

项目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区经五路与翠屏东路交叉口（培文学校对面）

购房热线：0772-5323898